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川01破终23号

上诉人（原审申请人）：成都婴婴向上幼幼家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高新区天环街680号6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林涛，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安殿飞，男，系公司员工。

上诉人成都婴婴向上幼幼家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婴婴向上公司）因申请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川0191破申1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婴婴向上公司上诉请求：申请婴婴向上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主要事实和理由：婴婴向上公司成立后从2022年11月开始试营业，因为没有申请到国家补贴，加上招生困难、生源不足，所以效益一直不好。目前公司资金链断裂，申请人已负债累累，

无力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支付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无法偿还任何债务，且员工在劳动仲裁及向法院起诉过程中公司银行账户及法人个人账户已被冻结，并且限制了法人高消费。为了保证学校现有学生能正常托管，避免学校与家长的矛盾冲突；同时能保证员工工作的稳定，稳定学校的正常经营，托育机构已协商由另一家教育机构继续经营。截至 2023 年 11 月底，公司负债总额 1 790 828.64 元，其中借款 892 000 元、工资 795 620 元、社会保险 103 208.64 元，公司已经无法偿还所欠债务。综上所述，请求法院依法受理。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婴婴向上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托育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休闲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等。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目前登记股东为林涛认缴出资 29.7 万元持股 99%，安殿飞认缴出资 0.3 万元持股 1%，出资期限均为 2050 年 12 月 30 日，林涛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工商登记机关为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婴婴向上公司自行梳理的公司债务清册显示，公司对外借款 892 000 元，欠付社保 103 208.64 元，欠付员工工资 795 620 元，债务金额合计 1 790 828.64 元。婴婴向上公司称公司目前无任何资产，托育机构已免费转让给其他教育结构继续经营。

一审另查明，自 2024 年 1 月 19 日起，案外人以婴婴向上公司为被告提起的劳务合同纠纷有 7 件，其中 4 件均因未按期缴纳

诉讼费按撤诉处理，还有 3 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另在一审听证会上，婴婴向上公司提交其自行梳理的公司资金统计表，称林涛共计向公司转款 88.5 万元，其中 33 万元系林涛的出资款，另外 55.5 万元系公司对林涛的借款，并提交银行回单 7 张予以佐证（银行回单金额共计 33 万元，客户附言为转账）；安殿飞向公司转账 6 000 元，并提交银行回单 1 张予以佐证（银行回单金额 6 000 元，交易摘要为 12 月社保）。

一审法院认为，婴婴向上公司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登记住所地位于一审法院辖区内，一审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婴婴向上公司工商档案显示，公司股东林涛、安殿飞至今未完成出资缴纳义务，虽公司提起本次破产清算申请称股东已出资，但因公司章程并未进行变更登记，故根据商事外观主义原则，一审法院对林涛、安殿飞已出资事项不予认定。现婴婴向上公司已负债，且称已无履行能力，在此情形下，婴婴向上公司应首先要求股东加速出资，以保护债权人利益。且破产清算程序是企业退出市场的最后一道程序，破产程序本身复杂、耗时长、成本较高，综合本案情况，暂不宜启动破产程序，故对于婴婴向上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应不予受理。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对婴婴向上公司的申请不予受理。

本院审查认为，首先，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属于重大事项，应当由公司权力机关即股东会作出决议。本案婴婴向上公司处于存

续状态，其并未提交同意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股东会决议，故婴婴向上公司本案申请不足以认定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其次，婴婴向上公司本案提交的债务清册，均为其自行制作的统计表格，真实性无法核实，婴婴向上公司亦未提交相关财务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其资产负债情况，且其在二审中陈述公司无执行终本案件，本院依据现有证据无法判断婴婴向上公司是否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破产原因。综上，婴婴向上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一审法院未予受理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婴婴向上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赵云平

审 判 员 李盈昊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石 睿